

目錄

	頁數
統計表一覽	2
統計圖一覽	3
(一) 研究背景	4
(二) 研究方法	5
(三)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6
(四) 研究結果 — 學生輔導服務工作情況	10
(五) 研究結果 — 專業督導的情況	16
(六) 研究結果 — 離職意欲	19
(七) 結論及建議	23
(八) 附錄	25

統計表一覽

<u>統計表</u>	<u>頁數</u>
表一：受訪者性別	6
表二：受訪者職位	6
表三：全職或兼職	7
表四：學校的班數	7
表五：學校專責全方位輔導服務的人手	7
表六：受訪者的基本訓練	8
表七：受訪者於現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	8
表八：受聘機構	9
表九：不同職位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10
表十：不同基本訓練背景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11
表十一：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2015 年調查數字)	11
表十二：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2014 年調查數字)	12
表十三：不同職位受訪者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14
表十四：不同基本訓練背景受訪者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14
表十五：負責提供督導的人員	16
表十六：負責提供督導的人員數目	16
表十七：督導內容	18
表十八：離職意欲	19
表十九：離職原因	22

統計圖一覽

<u>統計圖</u>	<u>頁數</u>
圖一：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12
圖二：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12
圖三：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2015 年調查數字)	13
圖四：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2014 年調查數字)	13
圖五：實際工作時間 (2015 年調查數字)	15
圖六：實際工作時間(2014 年調查數字)	15
圖七：接受督導的時間	17
圖八：專業督導足夠與否 (2015 年調查數字)	17
圖九：專業督導足夠與否 (2014 年調查數字)	18
圖十：離職意欲	19
圖十一：不同離職意欲的受訪者超時工作的情況	20
圖十二：不同離職意欲的受訪者所接受的督導時間	20
圖十三：對督導足夠與否持各類看法的受訪者的離職意欲 (2015 年調查數字)	21
圖十四：對督導足夠與否持各類看法的受訪者的離職意欲 (2014 年調查數字)	21

一. 研究背景

- 1.1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始，由教育局向公營小學提供輔導人手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即學校可以直接聘請學生輔導主任(SGO)或輔導老師(SGT)，或以教育局提供的津貼自行聘請學生輔導人員(SGP)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派駐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SGP)的服務¹。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服務範疇主要包括政策及組織、學生個人成長教育、支援服務及輔導服務的工作²。
- 1.2 教育局一直以 5 至 17 班及 18 班以上的模式將全港公營小學分為兩類，分別向每間學校提供 0.5 份學生輔導津貼及 1 份學生輔導津貼。業界對此津貼模式把不同班數的學校粗略分為兩層津助額的做法有相當大的意見，認為有關措施忽略被歸類於同一津助類別的學校的班數有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以及只獲 0.5 份津貼的學校難以聘請適合的輔導人手等問題。經關注組及業界多次向教育局反映關注，當局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起，在原有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外，按班數向每間小學提供相當於每班每年 1.5 萬的額外津貼。
- 1.3 此外，業界人士一直關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不足、欠缺常規化的人手編制、工作量大、投標制度導致短期合約和人手不穩定、缺乏專業督導、人手流失率高等問題。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與於 2010 年成立的小學輔導服務關注組多年來就上述業界所關注的議題透過進行研究調查、舉辦研討會、發起聯署行動、約見政府官員及舉行請願行動，就有關政策倡議改善及檢討。
- 1.4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及小學輔導服務關注組為了解現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前線輔導人員的工作情況及所遇到的困難，從而作出改變政策及服務的建議，因此於 2014 年 6 月進行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問卷調查 2014，並於 2015 年 6 月以同樣方式進行是次問卷調查。

¹ 此研究報告中以學生輔導人手為學生輔導主任(SGO)、學生輔導老師(SGT)及學生輔導人員(SGP)的總稱。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服務 - 資料便覽》，2012 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projects-services/sgs/comprehensive-student-guidance/1974_20120419_chi.pdf

二. 研究方法

- 2.1 是次問卷調查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於 6 月中旬以郵寄方法向全港 517 所公營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寄出問卷。
- 2.2 問卷的內容包括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學生輔導服務工作情況、專業督導的情況及離職意欲等範疇，以探討前線學生輔導人手的工作量、得到的支援及所面對的困難等。
- 2.3 問卷調查是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受訪者可以透過郵寄或圖文傳真回覆問卷，亦可以於問卷上提供的網址直接填寫網上問卷。
- 2.4 回收問卷的期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為止，共收回 132 份有效問卷，由於一所小學可能聘用超過一名學生輔導人手，因此收回的問卷數目只反映受訪者的人數，而不能代表受訪者來自於的學校數目。
- 2.5 由於同類型的問卷調查曾於 2014 年的同期進行，本份報告除輯錄本年度的調查結果外，亦會將部份 2014 年的調查結果並列，以作比較。

三.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3.1 性別

在 131 名受訪者當中，其中 111 人(85%)為女性；20 人(15%)為男性。

表一：受訪者性別 (n = 131)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男性	20	15%	15	14%
女性	111	85%	91	86%

3.2 職位

超過三份一(37%)受訪者的職位為學生輔導人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24%受訪者的職位為學生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助理)；23%受訪者的職位為學生輔導人員；9%受訪者的職位為學生輔導老師；而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老師、學生輔導主任及學生輔導人員(輔導)則分別各佔 2%。

表二：受訪者職位 (n = 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PSM-SGT 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老師	3	2%	3	3%
SGT 學生輔導老師	12	9%	11	10%
SGO 學生輔導主任	3	2%	1	1%
SGP(SWA)學生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助理)	31	24%	37	35%
SGP(ASWO)學生輔導人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37%	50	47%
SGP(counsel)學生輔導人員(輔導)	2	2%	-	-
SGP 學生輔導人員 ³	31	23%	2	2%
其他	1	1%	2	2%

³ 此職位為社會工作者。

3.3 全職或兼職

有 124 名(95%)受訪者為全職學生輔導人手；另外 6 名受訪者為三成至九成時間兼職學生輔導人手；其餘 2 名受訪者沒有列明兼職時間。

表三：全職或兼職 (n=130)	2015 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調查 百分比	2014 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調查 百分比
全職	124	95%	99	93%
兼職	6	5%	7	7%

3.4 學校的班數

有 36%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有 18 至 24 班；34%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有 25 班或以上；23%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有 12 至 17 班；7%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有 5 至 11 班。

表四：學校的班數 (n=131)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5 至 11 班	9	7%	12	12%
12 至 17 班	30	23%	18	17%
18 至 24 班	47	36%	40	38%
25 班或以上	45	34%	34	33%

3.5 學校專責全方位輔導服務的人手

過半數(52%)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聘用 1 名學生輔導人手；24%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聘用多於 1 名及少於 2 名學生輔導人手；18%受訪者所工作的學校聘用 2 名學生輔導人手；所工作的學校聘用多於 2 名學生輔導人手以及所工作的學校聘用少於 1 名學生輔導人手的受訪者分別佔 2%及 4%。

表五：學校專責全方位輔導服務的人手 (n=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少於 1 人	5	4%	3	3%
1 人	69	52%	52	49%
多於 1 人及少於 2 人	31	24%	29	27%
2 人	24	18%	19	18%
多於 2 人	3	2%	3	3%

3.6 基本訓練

大部份(70%)受訪者的基本訓練為社工(學位或以上)；其次是教師(學位或以上)(10%)和社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7%)；只有分別 5%、5%及 3%受訪者的基本訓練為社工(文憑)、輔導或心理學和教師(非學位)；而沒有受訪者為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訓練。

表六：受訪者的基本訓練 (n=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社工(學位或以上)	91	70%	70	66%
社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	9	7%	10	9%
社工(文憑)	7	5%	6	6%
教師(學位或以上)	13	10%	17	16%
教師(非學位)	4	3%	3	3%
輔導或心理學	7	5%	-	-
教育心理學家	0	0%	0	0%
臨床心理學家	0	0%	0	0%

3.7 受訪者於現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

在填寫問卷當時所工作的學校從事多於 4 年學生輔導服務的受訪者比例由去年接近半數(49%)大幅下降至今年的 37%；相反，於所工作的學校從事少於 1 年的受訪者比例則由去年的 10%增加至今年的 17%；於所工作的學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 1 至 2 年、2 至 3 年及 3 至 4 年的受訪者人數百分比分別佔 14%、14%及 18%。

表七：受訪者於現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 (n=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少於 1 年	22	17%	10	10%
1 至 2 年	19	14%	15	14%
2 至 3 年	19	14%	18	17%
3 至 4 年	23	18%	11	10%
多於 4 年	49	37%	51	49%

3.8 受聘機構

受聘於非政府機構的受訪者比例由去年的 64%增加至 72%；其次(26%)是學校；而受聘於教育局的受訪者則佔 2%；沒有受訪者受聘於私人機構及辦學團體。

表八：受聘機構 (n=129)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非政府機構(NGO)	93	72%	67	64%
學校	34	26%	34	33%
教育局	2	2%	1	1%
私人機構	0	0%	1	1%
辦學團體	0	0%	1	1%

四. 研究結果 — 學生輔導服務工作情況

4.1 各類個案數目

在過去一個學年(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回答此題的 132 名受訪者中,平均每名受訪者處理的學生個案數目如下(每學生只需填報一項):

- 已開檔個案⁴: 16.4 個 (2014 年調查數字: 17.0 個)
- 諮詢個案⁵: 81.3 個 (2014 年調查數字: 124.0 個)
- SEN 學生⁶個案: 21.2 個 (2014 年調查數字: 23.6 個)

4.2 不同職位受訪者的個案數目⁷

下表按受訪者的職位劃分的各類個案數字。在過去一個學年(即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平均每名學生輔導人員(SGP)及學生輔導老師(SGT)處理的學生個案總數分別為 122.3 個及 84.1 個,當中兩者以諮詢個案數目差別較大。

個案數目	職位 ⁸	
	學生輔導人員(SGP) ⁹ (n=113)	學生輔導老師(SGT) ¹⁰ (n=15)
已開檔個案	16.2	15.8
諮詢個案	84.4	47.3
SEN 學生個案	21.7	21.0
總計	122.3	84.1

⁴ 即已呈報教育局的個案。

⁵ 有做過輔導、跟進工作,但沒有開檔跟進,包括學校的關注學生個案、潛在個案等等。

⁶ 例如個案會議、個別接見/家長支援等。

⁷ 由於 2014 年調查的研究報告書中並沒有此項分析,故此部份只會列出本年度調查的數字。

⁸ 職位為學生輔導主任(SGO)及其他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3 人及 1 人,故此部的分析並沒有包括上述兩個職位的分類。

⁹ 學生輔導人員(SGP)包括職位為 SGP、SGP(SWA)、SGP(ASWO)及 SGP(counsel)的受訪者。

¹⁰ 學生輔導老師(SGT)包括職位為 PSM-SGT 及 SGT 的受訪者。

4.3 不同基本訓練背景受訪者的個案數目¹¹

下表按受訪者的基本訓練背景劃分的各類個案數字。在過去一個學年(即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平均每名受社工訓練的受訪者及每名受教師訓練的受訪者處理的學生個案總數分別為 126.0 個及 102.4 個，當中兩者以諮詢個案數目差別較大，而受教師訓練的受訪者所處理的 SEN 學生個案較受社工訓練的受訪者為多。

個案數目	基本訓練背景 ¹²	
	社工訓練 ¹³ (n=107)	教師訓練 ¹⁴ (n=17)
已開檔個案	16.5	17.9
諮詢個案	88.4	58.7
SEN 學生個案	21.1	25.8
總計	126.0	102.4

4.4 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下表按受訪者於現校(填寫問卷當時所工作的學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劃分的各類個案數字。在過去一個學年(即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平均每名受訪者處理的學生個案數目由 108.1 個至 141.7 個不等，不同年資的受訪者的個案數目差別不大，而年資與個案數目的關係亦較去年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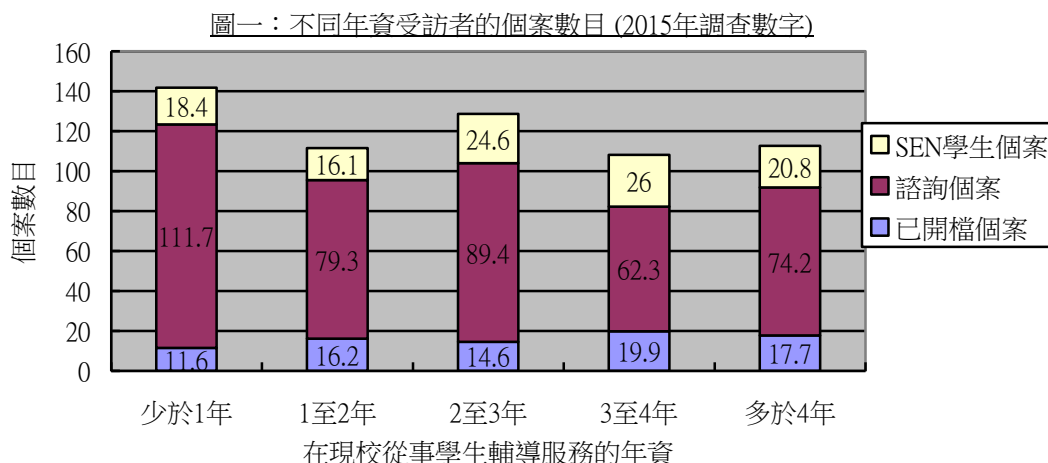
個案數目	在現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多於 4 年
已開檔個案	11.6	16.2	14.6	19.9	17.7
諮詢個案	111.7	79.3	89.4	62.3	74.2
SEN 學生個案	18.4	16.1	24.6	26.0	20.8
總計	141.7	111.5	128.6	108.1	112.7

¹¹ 由於 2014 年調查的研究報告書中並沒有此項分析，故此部份只會列出本年度調查的數字。

¹² 基本訓練背景為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0 人、0 人及 8 人，故此部的分析並沒有包括上述三個類別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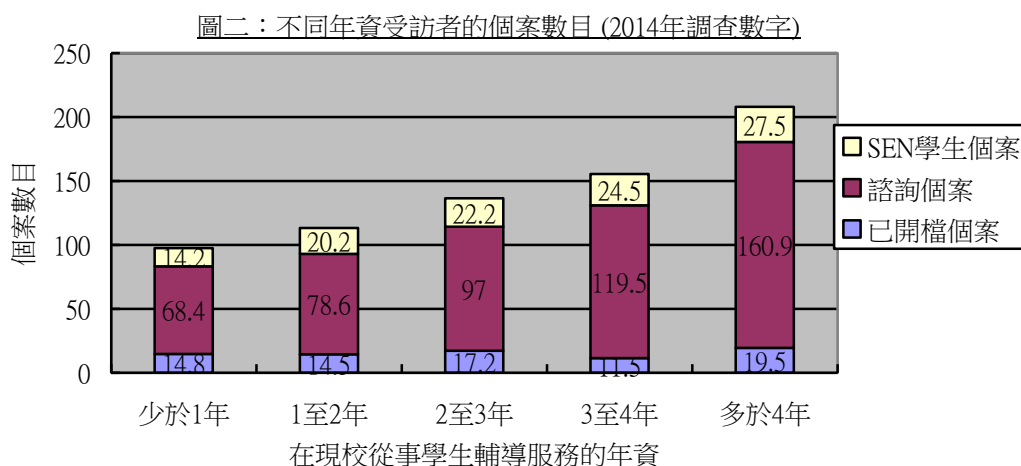
¹³ 社工訓練包括基本訓練為社工(學位或以上)、社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及社工(文憑)的受訪者。

¹⁴ 教師訓練包括基本訓練為教師(學位或以上)及教師(非學位)的受訪者。



表十二：不同年資受訪者的個案數目 (2014年調查數字)

個案數目	在現校從事學生輔導服務的年資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多於4年
已開檔個案	14.8	14.5	17.2	11.5	19.5
諮詢個案	68.4	78.6	97.0	119.5	160.9
SEN學生個案	14.2	20.2	22.2	24.5	27.5
總計	97.4	113.3	136.4	155.5	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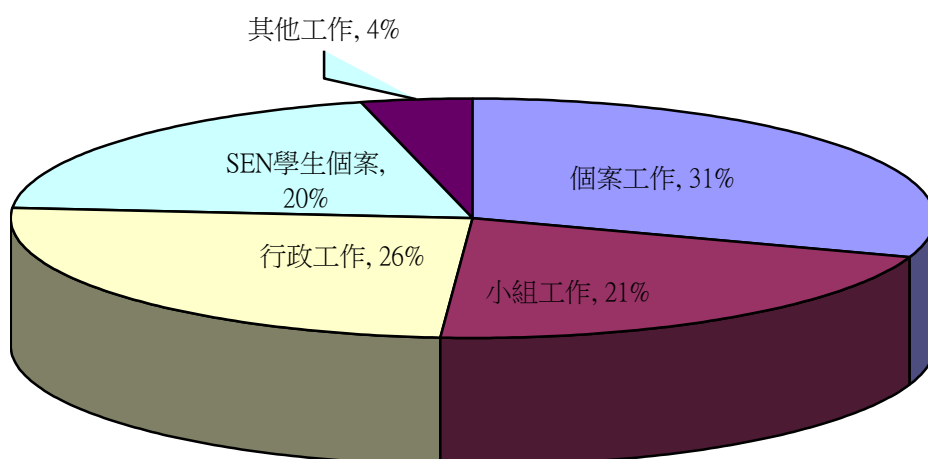
4.5 學生個案轉介

共有 117 名受訪者回答有關曾否轉介學生到外間機構接受服務的題目。當中平均每名受訪者在過去一個學年曾經嘗試轉介 6.1 個學生個案，而成功轉介及不成功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5 個及 1.5 個個案。轉介不成功的原因請參閱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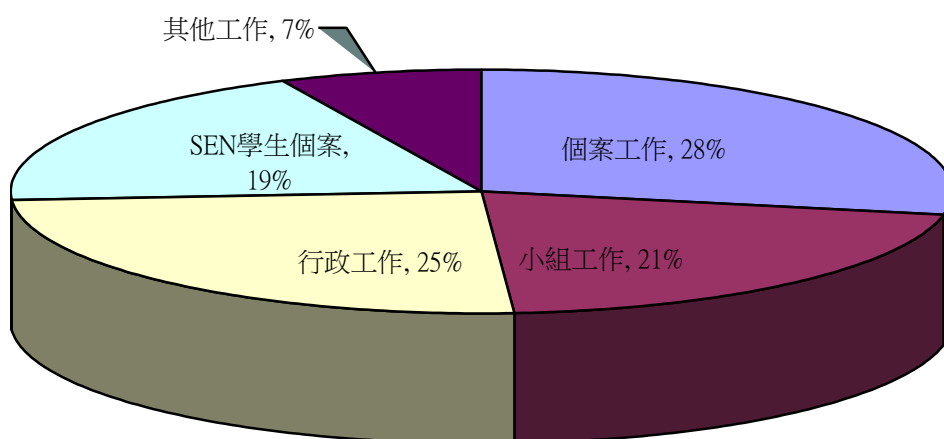
4.6 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受訪者指出各類日常工作佔其整體工作量的比例，佔最多工作時間的是個案工作(31%)；第二是行政工作(26%)；第三是小組工作(21%)；最後是處理 SEN 學生個案(20%)及其他工作(4%)。其他工作的內容請參閱附錄二。各項工作量的分佈比例與 2014 年調查結果相若。

圖三：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2015年調查數字)



圖四：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2014年調查數字)



4.7 不同職位受訪者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¹⁵

下表按受訪者的職位劃分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佔學生輔導人員(SGP)比例最大的工作類別是處理個案(31%)，比學生輔導老師(SGT)的 23%高八個百分點。佔學生輔導老師(SGT)比例最大的工作類別是行政工作(26%)，而學生輔導老師(SGT)亦較學生輔導人員(SGP)花更多工作時間處理 SEN 學生個案。

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職位 ¹⁶	
	學生輔導人員(SGP) ¹⁷ (n=113)	學生輔導老師(SGT) ¹⁸ (n=15)
處理個案	31%	23%
小組活動	21%	20%
行政工作	25%	26%
SEN 學生個案	19%	23%
其他工作	4%	8%

4.8 不同基本訓練背景受訪者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¹⁹

下表按受訪者的基本訓練背景劃分的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受社工訓練和受教師訓練的同工均花最大部份的工作時間處理個案，而受社工訓練的同工用於處理個案的工作時間比例較受教師訓練的同工高五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受教師訓練的同工用於處理 SEN 學生個案的工作時間比例則較受社工訓練的同工高六個百分點。

各類工作所佔的比例	基本訓練背景 ²⁰	
	社工訓練 ²¹ (n=107)	教師訓練 ²² (n=17)
處理個案	32%	27%
小組活動	21%	21%
行政工作	25%	23%
SEN 學生個案	18%	24%
其他工作	3%	5%

¹⁵ 由於 2014 年調查的研究報告書中並沒有此項分析，故此部份只會列出本年度調查的數字。

¹⁶ 職位為學生輔導主任(SGO)及其他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3 人及 1 人，故此部的分析並沒有包括上述兩個職位的分類。

¹⁷ 學生輔導人員(SGP)包括職位為 SGP、SGP(SWA)、SGP(ASWO)及 SGP(counsel)的受訪者。

¹⁸ 學生輔導老師(SGT)包括職位為 PSM-SGT 及 SGT 的受訪者。

¹⁹ 由於 2014 年調查的研究報告書中並沒有此項分析，故此部份只會列出本年度調查的數字。

²⁰ 基本訓練背景為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的受訪者分別只有 0 人、0 人及 8 人，故此部的分析並沒有包括上述三個類別的分類。

²¹ 社工訓練包括基本訓練為社工(學位或以上)、社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及社工(文憑)的受訪者。

²² 教師訓練包括基本訓練為教師(學位或以上)及教師(非學位)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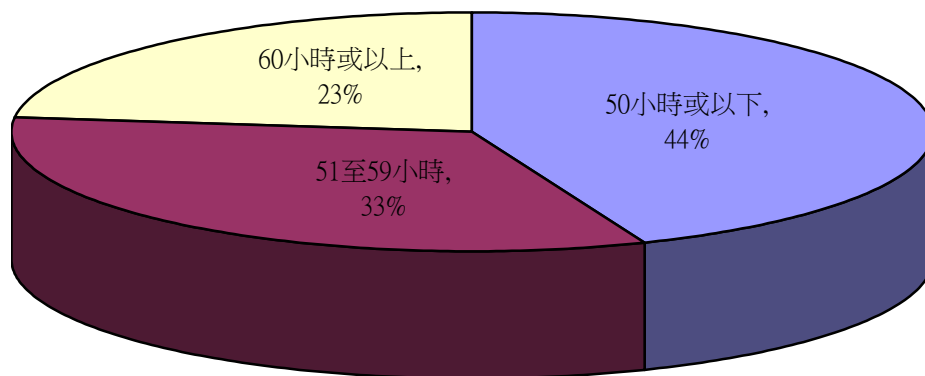
4.9 超時工作

在 132 名受訪者中，回答根據合約每周的工作時間及實際上每周平均的工作時間的題目分別有 126 人及 129 人。受訪者平均的按合約列明的工作時間為每周 43.1 小時；而平均的實際工作時間則為每周 53.6 小時，反映學生輔導人手超時工作的情況嚴重，平均每周超時工作 10.5 小時，較去年調查的 11.5 小時略為減少，反映超時工作的情況在業界仍然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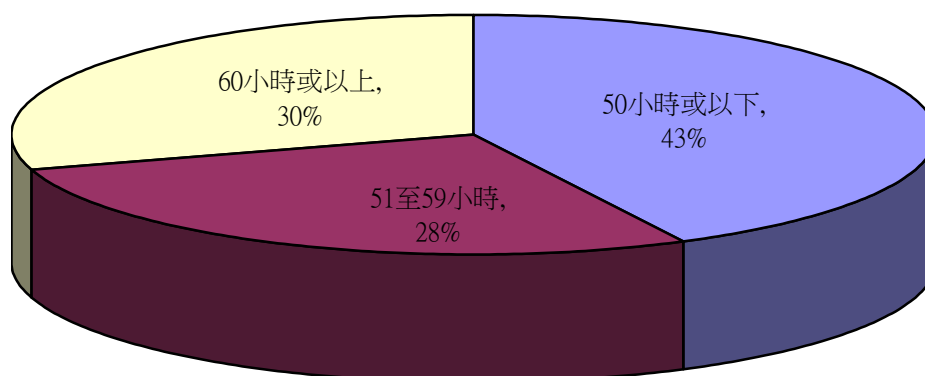
4.10 實際工作時間

在 129 名有提供實際工作時數的受訪者當中，其中 30 人(23.2%)每周工作時間為 60 小時或上，較去年調查中有多達 30%受訪者每周工作時間為 60 小時或上為低，唯受訪者平均實際工時(53.6 小時)與去年的 54.2 小時相約，顯示極長工時的情況雖然減少，但工作時間長的情況仍然普遍。

圖五：實際工作時間 (2015年調查數字)



圖六：實際工作時間 (2014年調查數字)



五. 研究結果 — 專業督導的情況

5.1 負責提供督導的人員

大部份(71%)受訪者都接受社工督導；接受校長督導的受訪者佔 33%；接受其他主任/老師及其他人士督導的受訪者均有 11%；接受其他資深社工(5%)督導者屬少數；另外有 3 人(2%)沒有任何督導人員。

表十五：負責提供督導的人員 (n=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校長	44	33%	40	38%
其他主任/老師	15	11%	20	19%
社工督導	95	72%	69	65%
其他資深社工	6	5%	3	3%
其他人士	14	11%	6	6%
沒有督導人員	3	2%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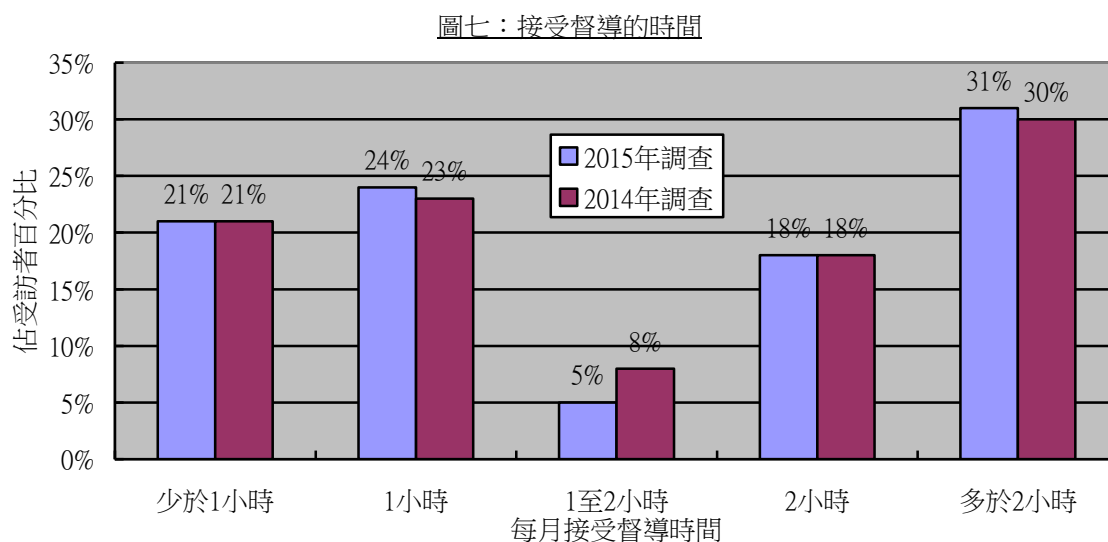
5.2 負責提供督導的人數

按受訪者所選擇的督導人員選項統計，大部份(67%)受訪者由 1 名督導人員提供督導；小部份(24%)受訪者由 2 名督導人員提供督導；而由 3 名督導人員提供督導及沒有督導人員的受訪者則分別佔 6%及 2%；情況與去年調查的結果相若。

表十六：負責提供督導的人員數目 (n=132)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有 3 名督導人員	8	6%	4	4%
有 2 名督導人員	32	24%	28	26%
有 1 名督導人員	89	67%	70	66%
沒有督導人員	3	2%	4	4%

5.3 接受督導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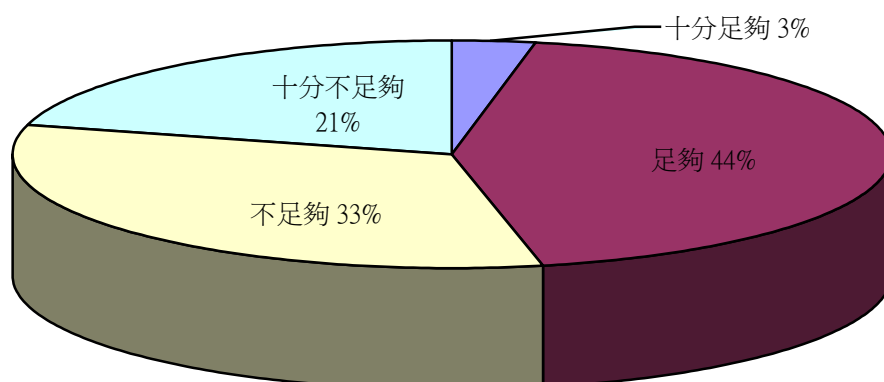
共有 127 人回答有關督導時間的問題，平均每名受訪者每月接受的督導時間為 2.3 小時，較去年的 2.1 小時稍為增加。半數受訪者(63 人，50%)每月接受 2 小時或以上的督導服務；而每月接受督導的時間為 1 小時或以下的受訪者有 58 人，佔 46%。



5.4 專業督導足夠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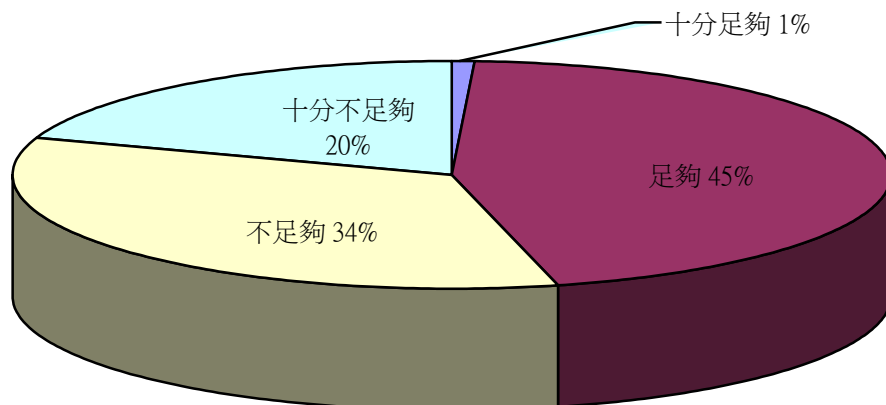
在 131 名有回答專業督導是否足夠的受訪者當中，分別有 43 人(33%)及 27 人(21%)認為其接受的專業督導²³不足夠及十分不足夠，共佔過半數受訪者。而認為其接受的專業督導足夠及十分足夠的受訪者則有 57 人(44%)及 4 人(3%)。受訪者專業督導足夠與否的看法與去年調查結果非常相近。

圖八：專業督導足夠與否 (2015年調查數字)



²³ 專業督導是指非行政工作交代的個案工作督導。

圖九：專業督導足夠與否 (2014年調查數字)



5.5 督導內容

大部份受訪者所接受督導的主要內容包括行政工作交代(78%)及個案指導(80%)；而相較去年調查結束，受訪者接受的督導內容包括個案指導的比例大幅上升 12%；而所接受的督導內容包括情緒支援的受訪者只有約三成半(34%)。調查員亦個別統計出其中 24 名(19%)受訪者所接受的督導只有行政工作交代，比例低於去年調查，顯示學生輔導人手的督導服務內容更注重專業支援而非只作行政交代。

表十七：督導內容 (n=128)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行政工作交代 (只有行政工作交代)	100 (24)	78% (19%)	89 (28)	84% (26%)
個案指導	103	80%	72	68%
情緒支援	43	34%	33	31%
其他	6	5%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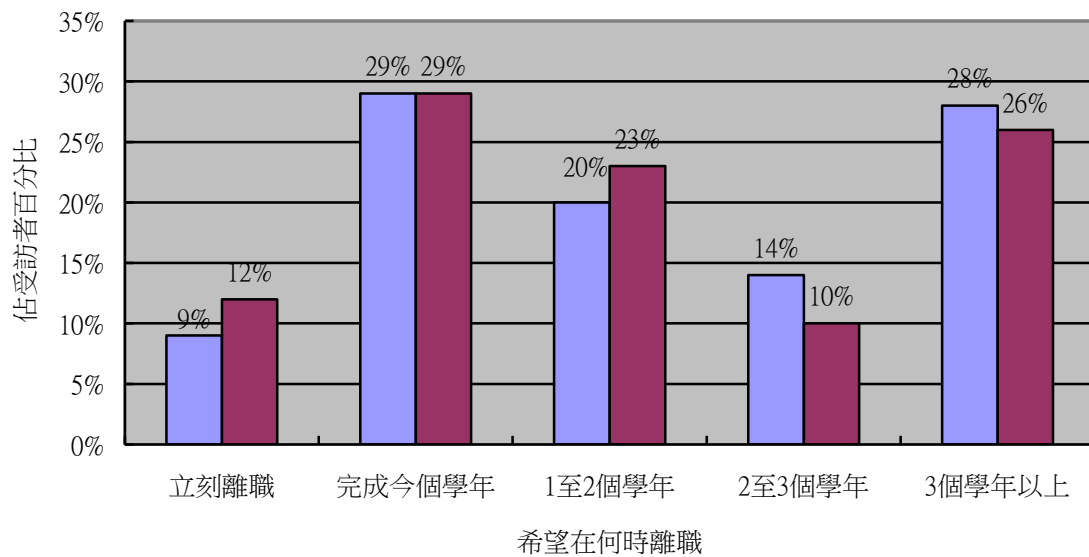
六. 研究結果 — 離職意欲

7.1 離職意欲

共有 130 名受訪者回答有關離職意欲的問題。當中有 50 人(38%)表示若有選擇，將會立刻離職或在完成今個學年後離職；會在 2 年內離職的受訪者有 76 人，佔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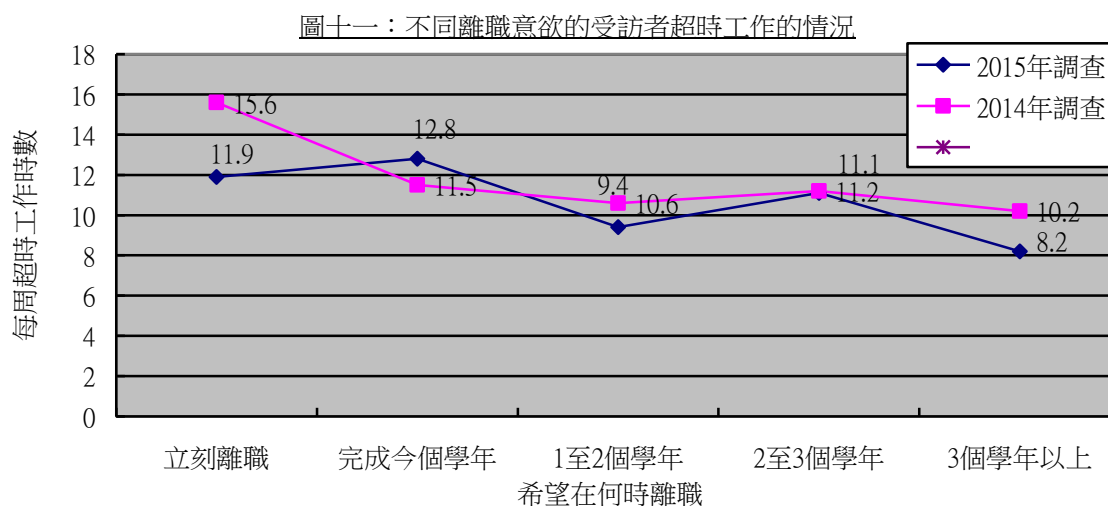
表十八：離職意欲 (n=130)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立刻辭職	12	9%	13	12%
完成今個學年	38	29%	30	29%
1 至 2 個學年	26	20%	24	23%
2 至 3 個學年	18	14%	11	10%
3 個學年以上	36	28%	27	26%

圖十：離職意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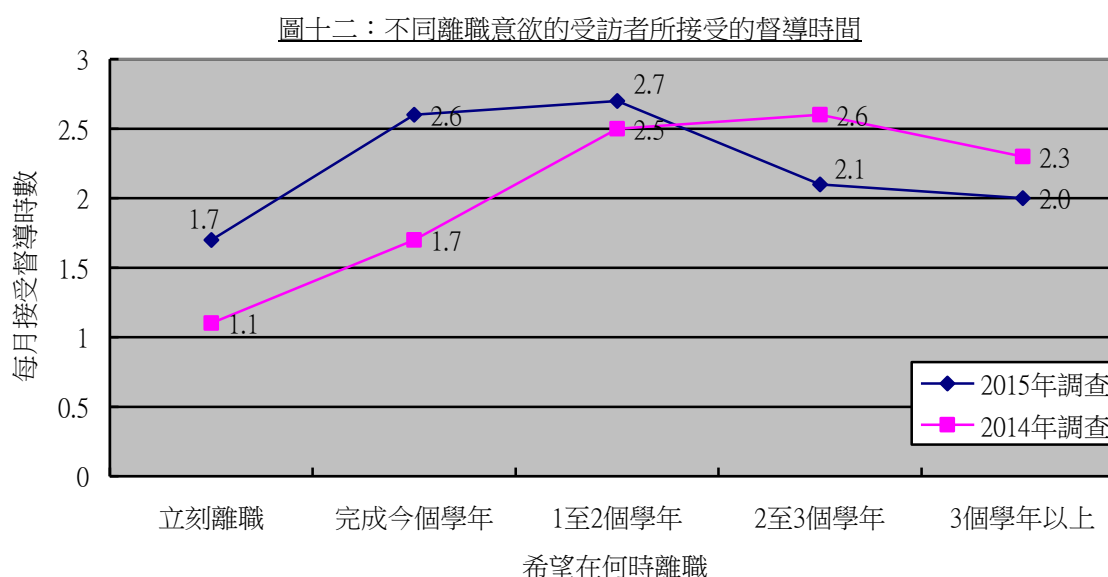
6.2 不同離職意欲的受訪者超時工作的情況

按不同離職意欲劃分，表示希望立刻離職及在完成今個學年後離職的受訪者的平均每週超時工作時間最長，分別為每週 11.9 小時及 12.8 小時；而表示希望 3 個學年以上後離職的受訪者平均每週超時工作的時間最短，為每週 8.2 小時；而其餘兩個組別的每週超時工作時間則在前兩者之間。



6.3 不同離職意欲的受訪者所接受的督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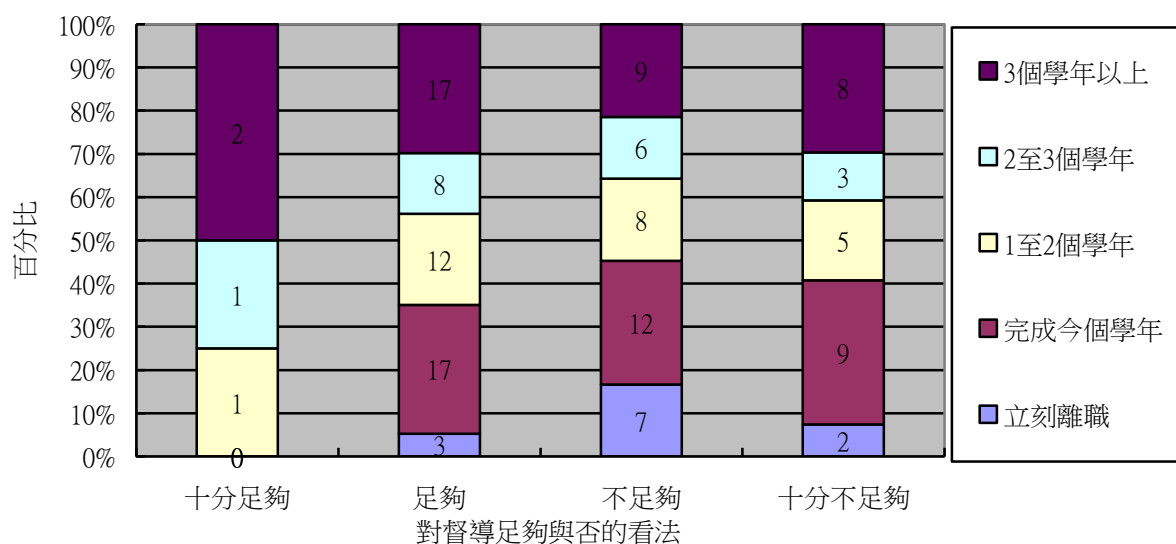
按不同離職意欲劃分，表示希望立刻離職的受訪者平均每月所接受的督導時間最短，為每月 1.7 小時；而表示希望 1 個學年以上後離職三個組別的受訪者平均每月所接受的督導時間比較長，為每月 2.0 至 2.7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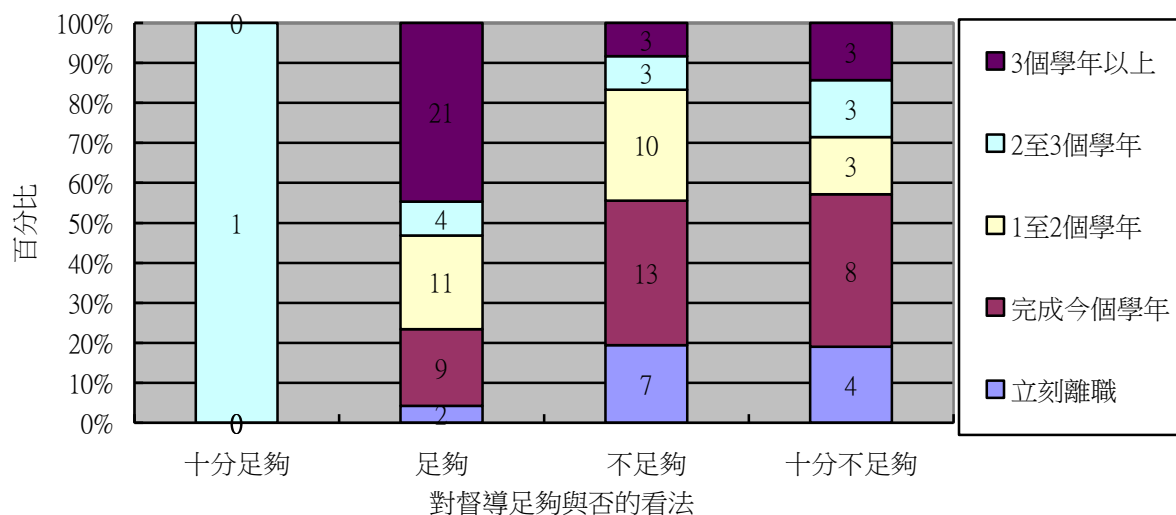
6.4 對督導足夠與否持各類看法的受訪者的離職意欲

按受訪者對督導足夠與否的看法劃分，認為督導服務十分足夠及足夠的受訪者中，分別有七成半(75%)及接近四成半(44%)希望在 2 個學年後才離職；而認為督導服務不足夠及十分不足夠的受訪者中，則只有分別 35%及 41%受訪者希望在 2 個學年後才離職。

圖十三：對督導足夠與否持各類看法的受訪者的離職意欲 (2015年調查數字)



圖十四：對督導足夠與否持各類看法的受訪者的離職意欲 (2014年調查數字)



6.5 離職原因

就表示會立刻離職、在完成今個學年後離職、在 1 至 2 個學年內離職及在 2 至 3 個學年內離職的受訪者，問卷進一步詢問其希望離職的原因，並提供多個選項。每年投標續約，工作沒有保障(61%)、工作量太多(56%)及支援不足(45%)，於去年及今年的調查結果中均為最多受訪者選擇的三個離職原因，而當中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每年投標續約，工作沒有保障是導致他們計劃在三年內離職的原因之一，反映投標制度對前線同工流失率的影響。而最少受訪者選擇的離職原因是對小學輔導服務沒有興趣(1%)及不想做任何工作(0%)。另外，有 19 人(22%)有選擇其他離職原因，有關其他離職原因的詳情內容請參閱附錄三。

表十九：離職原因 (n=88)	2015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5 年調查 百分比	2014 年調查 受訪者人數	2014 年調查 百分比
每年投標續約，工作沒有保障	54	61%	41	53%
工作量太多	49	56%	42	54%
支援不足	40	45%	37	47%
人工太低	32	36%	23	29%
前途暗淡	31	35%	26	33%
每年增薪點沒保障	30	34%	26	33%
學校人事關係複雜	21	24%	21	27%
對小學輔導服務沒有興趣	1	1%	0	0%
不想做任何工作	0	0%	1	1%
其他	19	22%	16	21%

七. 總結及建議

7.1 不滿投標制度

有超過六成(61%)計劃在三年內離職的受訪者認為「每年投標續約，工作沒有保障」是其離職的原因之一，對投標制度的不滿成為導致前線學生輔導人手流失的最主要原因。而是次調查中亦有更多受訪者在填寫希望在三個學年內離職的其他原因中帶出工作不穩定和沒有保障的負面影響，例如投標制度令同工因不知翌年的人事安排而無法得知其去留、學生輔導人手並非常設職位，缺乏支援和保障、同工年資因投標制度而不受重視等等。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是一項極需穩定性的專業服務，投標制度對其服務質素和人手穩定性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7.2 不同專業各有所長

調查結果顯示學生輔導人員(SGP)和受社工訓練的受訪者處理的個案數目比學生輔導老師(SGT)和受教師訓練的受訪者分別多 45.4%²⁴及 23.0%²⁵，而學生輔導人員(SGP)和受社工訓練的受訪者用於處理個案的工作時間比例亦較學生輔導老師(SGT)和受教師訓練的受訪者分別高八個百分點及五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學生輔導老師(SGT)和受教師訓練的受訪者則用較多工作時間處理 SEN 學生個案及行政工作。反映不同專業在學生輔導服務上的專長和工作重點各有不同，社工訓練背景的同工較傾向於處理個案工作，而教師訓練背景的同工則傾向處理 SEN 學生個案和行政工作。兩類專業人士在學生輔導服務中各有長處，在服務的不同工作範疇中發揮所長，缺一不可。

7.3 缺乏專業支援

雖然平均每名受訪者每月接受的督導時間為 2.3 小時，較去年調查的 2.1 小時稍為增加，而督導內容只有行政工作交代的受訪者比例由去年調查的 26%下降至本年的 19%，但認為專業督導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的受訪者仍佔過半(54%)，與去年相同。而與去年調查相同，支援不足繼續為導致學生輔導人手流失的第三大因素，反映缺乏專業支援的問題影響服務質素，亟需改善及處理。

²⁴ (學生輔導人員平均個案總數 - 學生輔導老師平均個案總數) / 學生輔導老師平均個案總數

²⁵ (受社工訓練受訪者平均個案總數 - 受教師訓練受訪者平均個案總數) / 受教師訓練受訪者平均個案總數

7.4 改善建議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是一項以人為本的專業服務，極需穩定和足夠的人手，以保障服務質素。就研究結果呈現的問題，研究員作出以下建議：

1. 取消投標制度，把學生輔導人手設為常設職位，並在取消投標制度前規定每次投標的年期不少於三年，以穩定服務；
2. 在每所小學同時配置駐校社工及輔導老師，應付不同的服務需要；
3. 要求機構或學校必須向前線人員提供或購買足夠的專業督導服務，加強對前線同工的支援；
4. 就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進行全面檢討。

附錄一：轉介個案不成功的原因

轉介不成功的原因	受訪者答覆
服務單位之間的分 工不清晰	「IFSC 與學校社工分工欠清晰界線界定問題，看法不一，有時會讓學校社工自行處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稱只做簡單問題跟進，雖然該服務對象住在中心服務範圍內，覺得親子管教問題太複雜所以不接 case」、「家庭中心認為個案性質不需持續跟進沒有迫切性」、「社署認為個案沒有需要由他們跟進」、「外界機構指未有足夠原因開案」
家長或學生不同意 接受轉介	「家長意願」、「家長最後不接受轉介」、「家長不同意」、「案主取消」、「家長不合作」、「學生意願問題」、「家長以時間忙碌為由拒絕」、「家長拒絕接受服務」、「學生、家長不接受」、「家長、機構不接受」、「不願意(家長)」、「案主不想」、「家長不願意接受服務」、「父母不同意」、「家長轉睇私人」、「家長最後不同意」
對方機構拒絕接受 有關轉介	「機構不受理」、「IFSC 推 case」、「IFSC 不接個案」、「對象認為個案情況未需到轉介階段」
資源及人手不足	「空間不足」、「政府機構 / SWD / NGO 的服務已 Full，不接受服務轉介」
客觀條件造成阻礙	「所需服務地點太遠」、「時間不合」、「機構服務地區變動」
不符合轉介資格	「不符合資格」、「不屬於貴機構服務對象」
其他原因	「Schooling 問題」、「學校社工可處理」、「認為案主能自行解決問題」、「SGP 非社工」、「在外間機構求助的動機低」、「沒有合適服務」、「指校內有 SGP 支援」、「商討中」

附錄二：受訪者的其他工作內容

按受訪者所列出的其他工作包括：

- 校內校外活動
- 家長義工及支援
- CYC
- 發展性及預防性活動
- 諮詢個案
- 協助老師
- 看管恆常功課輔導班
- 學校典禮(與輔導工作無關)之前期準備及當日工作
- 校本及區本活動
- 學校其他工作
- 突發事
- 德育活動及課程
- 家長活動
- 言語治療、測考調適、小一識別、幼小工作、學生支援組工作、區本活動
- 突發情況學生問題
- 學校事務(如：當值、其他活動分工)
- 校內其他科組的活動、支援及其他必須參與之事務等等，還有進修項目等
- 學校活動(不含社會工作層面)
- 學校事工，家教會
- 公民教育
- 區本校本 CEG
- 學校其他工作
- 開組工作

附錄三：希望在三個學年內離職的其他原因

其他離職原因	受訪者答覆
學校不重視/尊重學生輔導工作	「工作不合作(學校分配工作不合理)」、「薪酬完全沒有保障，沒有薪酬表，學校會把全方位撥款扣起作其他用途。即使有額外撥款津貼，也不公平地考慮同工年資和通脹，增薪來調整薪酬」、「亂分工作，把老師不願做的工作，便分給 SGP」、「不受尊重，仿如打雜教學助理及校工」、「學校不重視輔導及 SEN 學生支援」、「不明白為什麼中學有 PW 同事幫助，但小學的行政工作相當更多，卻沒有任何這些支援」
工作不穩定和沒有保障	「每年以一年制續約，工作完全沒有保障」、「不知來年人事安排，無法得知來年去留」、「SGP 是非常設職位，根本缺乏支援、資源，政府沒有全面的保障」、「不知來年人事安排，去留無法得知」、「每年續約是最大問題」、「即使服務做得多好，但也會因為投標制度可能因年資升而標價高於其他機構而面臨脫標，年資是否在小學不受重視??」
認為在學校難以實踐社工理念	「太多行政工作」、「分工不公，經常做與輔導無關的工作，例如看管學生午膳、監考 SEN、帶學生去見 EP、試場或返回課室、當值，試過要入課室教書，曾依教育局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向校長反映，但校長只表示指引歸指引」、「浪費大量時間處理不需必定社工做的工作」
計劃轉換職位	「尋求新的發展路向」、「個人新發展」
不合理待遇	「說是放學校假，合約寫每週工作 49 小時，返多了也不會恩恤返遲少少」
退休	「退休」
健康因素	「壓力大」
其他	「家庭原因」、「缺乏發展空間」、「中心與學校之間欠缺協調」、「non-subvent post」